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6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淳佑

被告 林益瑤
湯培鈞
湯培凌
湯聖琪

廖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114年度苗簡字第68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郭嫚甯

04 附表：
05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記載	更正後內容
被告湯培凌、湯聖琪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向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，以民國112年苗地資字第056680號收件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	被告湯培凌、湯聖琪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向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，以民國112年苗地資字第056680號、112年銅鑼跨字第003350號收件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